2019年临猗县脱贫攻坚政策库

特色产业扶贫

（一）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

1、政策主要内容：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

2、补贴范围：原则上为种地农民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拥有承包权的耕地

3、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4、扶持（补助）标准：按照国家政策标准发放

5、落实部门：农业农村局

6、政策层级：省级

7、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8、补贴对象主体：到户

9、责任人：李 欣 13994897255

（二）农机购置补贴

1、政策主要内容：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列入全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产品进行补贴

2、政策依据：《山西省农机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机财字〔2018〕12 号）；《运城市农机发展中心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 2020 年运城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运农机字〔2018〕23 号）；《临猗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临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临猗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农机字〔2018〕23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14个乡镇

4、政策扶持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营经组织

5、扶持 (补助) 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机产品在全省实行统一扶持（补助）标准。机具补贴定额由省农机局按照农业部、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测算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同档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30%。经测算补贴额在300元以下（不含300元）的低值机具不再进行补贴

6、落实部门：临猗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装备站

7、政策层级：国家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10、责任人：姚 飞 15835986982

（三）动物免费防疫

1、政策主要内容：全面落实动物防疫工作

2、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利用春防、秋防畜禽集中防疫对全市所有贫困养殖户所养畜禽进行免费防疫，同时免费送消毒液

5、扶持（补助）标准：免费对贫困户所饲养的畜禽进行防疫注射

6、落实部门：临猗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7、政策层级：国家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户

10、责任人：王国胜 13191298310

（四）入户技术指导

1、政策主要内容：进行入户技术指导服务

2、政策依据：山西省畜牧产业扶贫实施方案（2016-2020年）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从事养殖的贫困户

5、扶持（补助）标准：免费

6、落实部门：临猗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户

10、责任人：王国胜 13191298310

 各乡镇兽医站长

# 培训就业扶贫

## （一）职业技能培训

一、政策主要内容：通过免费培训，掌握一技之长并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全面提高提升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的就业和创业。目前开展的技能培训主要有：家政服务、手绣制作工、农艺工、烹饪、电工、保健按摩、果树工、化妆师、电子商务、保安员

政策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政策实施范围：全市

政策扶持对象：贫困家庭子女

扶持（补助）标准：免费

落实部门：临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层级：省级

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责任人：潘 峰 0359-4068766

1. 政策主要内容：要将贫困劳动力纳入全民技能提升工程重点范围，鼓励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针对性就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人，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不超过15元的生活费补贴，用于交通、午餐等补助。

政策依据：《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运人社局〔2019〕80号）

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政策扶持对象：贫困家庭子女

扶持（补助）标准：15元/人/天

落实部门：临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层级：市级

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责任人：潘 峰 0359-4068766

1. 政策主要内容：对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占到从业人员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20％)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贫因劳动力人数按1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运人社局〔2019〕80号）

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扶持（补助）标准：100元/人/月

落实部门：临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层级：市级

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扶持对象主体：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责任人：潘 峰 0359-4068766

（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1、政策主要内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2、政策依据：《山西省2019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晋农办科发〔2019〕178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有劳动能力有意愿参加培育的贫困户

5、扶持（补助）标准：免费

6、落实部门：农业农村局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户

10、责任人：梁永盛 13503591572

（三）林业技术培训

1、政策主要内容：对我县所有种植干果经济林的贫困户进行免费种植技术培训

2、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3、政策扶持对象：全县所有种植干果经济林的贫困户

4、扶持（补助）标准：免费

5、落实部门：临猗县林业局

6、政策层级：省级

7、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8、扶持对象主体：到户

9、责任人：晋迎明 13994994398

（四）养殖技术培训

1、政策主要内容：养殖技术培训

2、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业厅特色农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开发发〔2016〕18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今年计划完成培训1000 余人次，覆盖所有从事养殖的贫困户，提高养殖技术本领

5、扶持（补助）标准：免费

6、落实部门：临猗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户

10、责任人：王国胜 13191298310

 各乡镇兽医站长

（五）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1、政策主要内容：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政策依据：《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晋残联〔2012〕148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培训意愿且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5、扶持（补助）标准：免费

6、落实部门：临猗县残联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任 静 13934897600

教育扶贫

（一）贫困幼儿生活补助

1、政策主要内容：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2、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在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5、补助标准：按照1000元/生/年

6、落实部门：教育科技局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黄晓光 4028300

（二）义务教育“两免”政策

1、政策主要内容：义务教育“两免”政策

2、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5、补助标准：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全县学生免费配发汉语字典

6、落实部门：教育科技局

7、政策层级：国家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黄晓光 4028300

（三）义务教育“一补”政策

1、政策主要内容：义务教育“一补”政策

2、政策依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关于调整完善我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教〔2008〕1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①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②从2019年秋季开始，非寄宿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补助标准：①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②非寄宿生按照寄宿生补助标准的50%发放

6、落实部门：教育科技局

7、政策层级：国家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黄晓光 4028300

（四）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1、政策主要内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2、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教明电〔2016〕1号）、《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财教明电〔2016〕1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是根据物价局批准的学费收费标准减免，其中临晋、临猗中学1400元/生/年，临猗三中、牛杜中学、银星学校800元/生/年

6、落实部门：教育科技局

7、政策层级：国家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黄晓光 4028300

（五）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

1、政策主要内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

2、政策依据：《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财教〔2010〕243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补助标准：2000元/生/年

6、落实部门：教育科技局

7、政策层级：国家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黄晓光 4028300

（六）中职教育学费全免政策

1、政策主要内容：中职教育学费全免政策

2、政策依据：《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

5、补助标准：全部免除学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其中职业高中专业2000元/生 /年；职业中专专业2500元/生/年

6、落实部门：教育科技局

7、政策层级：国家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谢世岩 13934878350

（七）中职教育享受国家助学金补助政策

1、政策主要内容：中职教育享受国家助学金补助政策

2、政策依据：《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补助标准：2000元/生/年

6、落实部门：教育科技局

7、政策层级：国家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黄晓光 4028300

（八）入学资助项目

1、政策主要内容：高校大一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2、政策依据：《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的通知》（晋教助学 〔2012〕5号 ）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每年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

5、补助标准：省内院校500元/生，省外院校1000元/生

6、落实部门：教育科技局

7、政策层级：国家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黄晓光 4028300

（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政策主要内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政策依据：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

5、贷款标准：办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金额按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计算，其中本（专）科学生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或第二学士学位的原则上不超过12000元，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

6、落实部门：教育科技局

7、政策层级：国家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黄晓光 4028300

（十）特教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1、政策主要内容：特教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2、政策依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关于调整完善我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教〔2008〕1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特教贫困在校生

5、补助标准：1250元/生/年

6、落实部门：教育科技局

7、政策层级：国家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黄晓光 4028300

（十一）建档立卡贫困本科大学新生资助

1、政策主要内容：参加2019年普通高考并被省内外高校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 A 类和 B 类专业录取的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

2、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晋开发办（综）字〔2019〕20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扶持（补助）标准：每人5000 元

6、落实部门：临猗县扶贫开发中心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黄亚妮  15835984669

（十二）雨露计划

1、政策主要内容：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 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的补助

 2、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3、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扶持（补助）标准：每人3000元/生/年

5、落实部门：临猗县扶贫开发中心

6、政策层级：省级

7、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8、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9、责任人：黄亚妮  15835984669

健康扶贫

（一）妇幼健康服务

1、政策主要内容：免费“两癌”筛查，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和妇幼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2、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晋卫办发〔2018〕7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

4、政策扶持对象：适龄农村妇女、怀孕妇女

5、扶持（补助）标准：免费

6、落实部门：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左国丽15935569600

（二）健康扶贫“双签约”服务

1、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和乡村干部签约团队和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双签约”。家庭医生团队发挥健康服务“守门人”作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乡村干部签约团队发挥政策保障“领路人”作用，提供健康扶贫政策宣讲和医保报销、民政救助的代报代办服务，解决群众就医报销问题

2、政策依据：《关于开展健康扶贫“双签约”活动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7〕53号）；《山西省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扶贫“双签约”服务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7〕78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扶持（补助）标准：免费

6、落实部门：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陈 飞 18135999993

（三）住院先诊疗后付费

1、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县域内住院享受绿色通道，实行住院“先诊疗后付费”

2、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贫困住院患者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卫医函〔2017〕13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扶持（补助）标准：免费

6、落实部门：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藤淑娴 13994859166

（四）出院报销一站式结算

1、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县域内住院，结算窗口实行出院报销“一站式”结算。包括：基本医疗结算、补充医疗医保结算、大病结算、部分民政救助结算

2、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贫困住院患者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卫医函〔2017〕13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扶持（补助）标准：免费

6、落实部门：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藤淑娴 13994859166

（五）三个一批

1、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深入开展“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行动，推动健康扶贫政策落实到人、精准到病

2、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的通知》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扶持（补助）标准：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

6、落实部门：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陈 飞 18135999993

（六）大病集中救治

1、大病集中救治：定临床路径、定救治医院、定单病种费用、定报销和救助比例，对患政策范围内大病的贫困人口进行定点救治

2、政策依据：《山西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方案（试行）》（晋卫医发〔2016〕21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农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

5、扶持（补助）标准：33种大病包括，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心病、重性精神疾病、乳腺癌、宫颈癌、终末期肾病、结肠癌、直肠癌、食道癌、胃癌、肺癌、急性心肌梗塞、Ⅰ型糖尿病、甲亢、脑梗死、唇腭裂、血友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耐多药肺结核、儿童苯丙酮尿症、儿童尿道下裂、儿童先天性巨结肠、儿童先天性肥厚性幽门狭窄、肝癌、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地中海贫血、脑卒中（出血性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

6、落实部门：卫生健康、民政、扶贫部门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藤淑娴 13994859166

（七）“光明扶贫”工程

1、政策主要内容：对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扶贫办核实核准的建档立卡贫困白内障患者进行免费救治。实现对我省建档立卡白内障患者免费救治全覆盖，并建立长效机制

2、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光明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医发〔2018〕14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白内障患者

5、扶持（补助）标准：2018年开始，对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扶贫办核实核准的建档立卡贫困白内障患者进行免费救治。实现对我省建档立卡白内障患者免费救治全覆盖，并建立长效机制

6、落实部门：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藤淑娴 13994859166

（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政策主要内容：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预防处置及救治救助工作

2、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开展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卫办疾控发〔2017〕2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

4、政策扶持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5、政策标准：①全省基层医疗机构严重精神障碍患病报告率达到4%以上。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5%以上。③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达到60%以上。④2017年重大公共卫生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资金使用率在90%以上

6、落实部门：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高好收 13068015726

（九）个人缴费全额救助

1、政策主要内容：农村贫困人口“三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商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全额救助

2、政策依据：《山西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方案》（晋发〔2017〕44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政策标准：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全额救助，按照省级财政70%、县级财政30%的比例分别分担；补充医疗保险按照省级财政50%、县级财政50%的比例分别分担。2019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220元（包含大病商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

6、落实部门：临猗县扶贫开发中心、财政局、医保局协同落实。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张 琳 18035950245

（十）提高门诊慢性病待遇水平

1、政策主要内容：对患有35种特殊慢性病的农村贫困人口，门诊医保目录内的费用按病种支付限额 100% 报销

2、政策依据：《山西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方案》（晋发〔2017〕44号）；《运城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会议纪要》〔2017〕5次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政策标准：普通慢性病每月限额50元，全年不超过600元；特定病每月限额500元，全年不超过6000元；重症精神病每月限额180元，全年不超过2160元。

6、落实部门：临猗县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负责人：张 琳 18035950245

（十一）住院医保目录内费用实行兜底保障

1、政策主要内容：贫困人口住院医保目录内费用实行兜底保障

2、政策依据：《山西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方案》（晋发〔2017〕44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政策标准：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政策，两项保险分别平均保险75%；在县域内、市级、省级住院，个人年度自付封顶额分别为0.1万元、0.3万元、0.6万元；个人自付封顶额之上的费用全部由医保基金报销。

6、落实部门：临猗县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张 琳 18035950245

（十二）住院医保目录外费用原则上报销85%

（补充医疗保险）

1、政策主要内容：鼓励医疗机构充分使用医保目录内规定的医疗服务，规范诊疗行为，鼓励患者就近就医，支持分级诊疗

2、政策依据：《山西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方案》（晋发〔2017〕44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政策标准：①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控制医保目录外费用，以帮助参保人员最大限度享受医保待遇。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要严格控制，其中在县域内医疗机构目录外占比不超过15%，市级医疗机构不超过20%，省级医疗机构不超过30%。凡超过控制比例的费用均由医疗机构承担。②目录外控制比例范围内的费用，由补充医疗保险按85%的比例给予报销，其余由个人承担。③在省外医疗机构的住院费用，按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统一的待遇标准执行

6、落实部门：临猗县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张 琳 18035950245

（十三）扩大大病保险保障范围

1、政策主要内容：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2、政策依据：《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的通知》（运人社局发〔2017〕34号）；《运城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会议纪要》〔2017〕5次；《关于明确农村贫困人口新增专项救治病种报销比例提高标准的通知》（运医保函〔2019〕25 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低保对象

5、政策标准：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降低医疗保障扶贫对象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由10000元降到5000元，统筹地区以内为83%，统筹地区以外为80%。②农村低保对象：患有肝癌、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地中海贫血等7种疾病的，在基本医保报销的基础上，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2%

6、落实部门：保险公司、临猗县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7、政策层级：市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张 琳 18035950245

（十四）医疗救助（原民政医疗救助）

1、政策主要内容：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以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2、政策依据：《运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即时结算工作的通知》（运民发〔2018〕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运医保发〔2019〕22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其他救助对象大病医疗救助

5、政策标准：①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市、省级住院医保目录内费用对个人年度自付的 1000元、3000元、6000元，特困供养对象医疗救助按照90%比例进行救助；城乡低保对象医疗救助按照70%比例进行救助；建档立卡中患有26种重大疾病的其他对象医疗救助按40%比例进行救助。②参保资助：对特困对象和低保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③困难群众：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住院医保目录内的个人自付费用，特困供养对象，医疗救助按照不低于70% 比例给予救助，年度封顶线为20000元；城乡低保对象，医疗救助按照7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封顶线为20000元；对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设置起付线，起付线为10000元，超出部分的合规医疗费用按不高于40%的比例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不高于10000元。④专项救治病种：患有肝癌、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地中海贫血等7种疾病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四重保障，确保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综合保障率比例达到90%；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患以上7种疾病的，在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在年度限额内医疗救助资金再按90%的比例给予助；农村低保对象患以上7种疾病的，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医疗救助资金再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⑤高额费用“罕见病”救助：戈谢病、庞贝氏病患者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专项救助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

6、落实部门：临猗县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各乡镇

7、政策层级：市级

8、政策性质：普惠、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荆红颖 13643599118

医保政策以最新政策为准

（十五）大病关怀救助

1、政策主要内容：大病关怀救助

2、政策依据：《山西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方案》（晋发〔2017〕44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扎实做好城乡医疗协助工作的通知》（运医保发〔2019〕46 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省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乡重点优抚对象

5、政策标准：属省定24类重特大疾病晚期

患者，给予每人一次性5000元大病关怀救助

6、落实部门：临猗县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荆红颖 13643599118

医保政策以最新政策为准

（十六）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基本型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政策主要内容：持有残疾人证且有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为其提供免费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2、政策依据：山西省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的通知》（运残联字〔2018〕12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5、扶持（补助）标准：免费发放基本辅助器具

6、落实部门：临猗县残联康复股

7、政策层级：市级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姚 婷 13753917113

（十七）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政策主要内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共分六种类型：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双女绝育家庭奖励、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政策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晋发〔2007〕35号）和国家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等有关文件精神

3、政策实施范围：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双女绝育家庭奖励、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4、政策扶持对象：山西省户籍人口

5、政策标准：对夫妇一方为我省户籍，另一方为外省户籍的，只将属于我省户籍的一方确认为奖励扶助对象；夫妇双方均为我省户籍，但不属于同一个县（市、区）的，原则上在各自户籍所在地确认申报，在核发以户为单位统计的奖励扶助金时，原则上由户籍所在地各按50%的标准计发。流动人口中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在户籍所在地确认申报。对于经批准成建制地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人员，在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时，原则上从其是否有承包责任田、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是否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等方面来判定。有承包责任田、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没有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确认为奖励扶助对象；否则，不予确认。也可以从其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批准之日起计算，以3年为过渡期，未满3年的，可确认为奖励扶助对象；超过3年的，不予确认。确认以后不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及时退出农村奖励扶助对象范围，按非农业人口对待。由非农业户口转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的人员，均不能确认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农业和非农业人口同时享受的项目除外）。在确认奖励扶助对象时，对本方案规定之外的特殊情况，由市级（不含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主观上有计划生育的愿望，客观上达到了计划生育的效果”的原则，对其是否纳入奖励扶助范围予以确认

6、落实部门：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何晓娜 13753942345

安居扶贫

危房改造

1、政策主要内容：对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危房改造

2、政策依据：《临猗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5、扶持（补助）标准：一般户每户补助1.4万元，特困户每户补助比2019年1.725万元适当增加

6、落实部门：临猗县住建局

7、政策层级：国家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户

10、责任人：廉文江 18635948373

社会保障扶贫

（一）低保

1、政策主要内容：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低保，推进我县城乡低保线和扶贫线“两线合一”

2、政策依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2013〕112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全县

5、补助标准：城市每人每月615元，农村每人每年5244元

6、落实部门：临猗县民政局

7、政策层级：县级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户

10、责任人：朱增兵 1529678998

（二）特困供养

1、政策主要内容：特困供养对象的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无论是分散供养还是集中供养，每人每年生活费为7866元。且根据他们的供养形式及生活自理能力状况，还享有不同等级的护理补助，分散供养全自理每人每月100元，半自理200元，全护理300元；集中供养全自理每人每月150元，半自理375元，全护理750元

2、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3、政策扶持对象：全县

4、补助标准：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655.5元

5、落实部门：临猗县民政局

6、政策层级：县级

7、政策性质：特惠

8、扶持对象主体：到户

9、责任人：刘 辉 13703593335

（三）临时救助

1、政策主要内容：对因火灾、交通事故、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

2、政策依据：《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临〔2015〕83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全县

5、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及遭受灾害事件的状况综合考虑分类救助200-10000元，同一家庭不同事由每年最高救助三万元

6、落实部门：临猗县民政局

7、政策层级：县级

8、政策性质：特惠

9、扶持对象主体：到户

10、责任人：刘 辉 13703593335

（四）孤儿

1、政策主要内容：将所有父母双亡、查找不到生父母和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包括患有精神、智障、残疾、艾滋病感染失去劳动力及五年以上在押服刑、离家出走）等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保障

2、政策依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2〕14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全县

5、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000元

6、落实部门：临猗县民政局

7、政策层级：县级

8、政策性质：特惠

9、扶持对象主体：到户

10、责任人：刘 辉 13703593335

（五）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政策主要内容：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全县残疾城乡低保家庭中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的残疾人

2、政策依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16〕10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全县

5、补助标准：每人每月50元

6、落实部门：临猗县民政局

7、政策层级：县级

8、政策性质：特惠

9、扶持对象主体：到户

10、责任人：朱增兵 1529678998

（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政策主要内容：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补贴对象为全县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

2、政策依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16〕10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全县

5、补助标准：每人每月50元

6、落实部门：临猗县民政局

7、政策层级：县级

8、政策性质：特惠

9、扶持对象主体：到户

10、责任人：刘 辉 13703593335

（七）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

1、政策主要内容：根据残疾儿童个性化需要，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为残疾儿童提供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训练、手术（人工耳蜗、肢体矫治）、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康复等方面的服务

2、政策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8〕43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0一6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 (言语)、肢体 (包括脑瘫)、智力 (包括发育障碍、发育迟缓、智力低下) 残疾和孤独症儿童；部分救助项目扩展到7-14岁

5、扶持（补助）标准：为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康复等方面的服务

6、落实部门：临猗县残联及康复机构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卫晓娟 13935998468

（八）中央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1、政策主要内容：为残疾人提供健康监测、健康咨询、基本康复和残疾预防服务；提供居家照料和管护、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服务、提供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等社会服务

2、政策依据：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运城市2016年度“阳光家园计划”—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政府购买托养服务实施方案》（运残联字〔2016〕67号）和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18-2020年）》（晋残联〔2018〕36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16周岁以上，有托养服务需求且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对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同时存在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可优先考虑

5、扶持（补助）标准：以政府购买的方式，由资质和服务俱佳的机构提供上门康复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打扫卫生等残疾人需要的基本服务。按照服务项目定价，享受项目不同标准不同，以每人每年1500、3000元标准进行服务

6、落实部门：临猗县残联

7、政策层级：全国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任 静 13934897600

（九）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1、政策主要内容：残疾人拥有机动轮椅车，持有《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提供燃油补贴

2、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拥有机动轮椅车并持有《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提供燃油补贴

5、扶持（补助）标准：每人每车每年260元

6、落实部门：残联维权

7、政策层级：国家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秦 宁 13383485866

（十）养老保险代缴

1、政策主要内容：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2、政策依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96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扶持（补助）标准：每人每年100元

6、落实部门：临猗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薛光达 13383599900

（十一）养老保险待遇享受

1、政策主要内容：

①将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城乡居民养老范围，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实现“应保尽保”。

②对年满60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政策依据：

①临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猗县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临人社局发〔2019〕1 号）。

②临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重大改革安排及责任分工实施方案》（临人社党组〔2019〕15号）。

3、政策实施范围：全市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扶持（补助）标准：基础养老金（65周岁以下每人每月103元，65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08 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

6、落实部门：临猗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7、政策层级：省级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王瑞交 0359-4029772

（十二）高龄补贴

1、政策主要内容：对户籍为临猗县，年龄为一百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300 元

2、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对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应当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发放补贴”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一百周岁以上老人

5、扶持（补助）标准：每人每月300元

6、落实部门：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7、政策层级：临猗县财政筹集

8、政策性质：普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10、责任人：王诚媛 15340982111

金融扶贫

（一）扶贫小额信贷

1、政策主要内容：扶贫小额信贷是专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发展资金而量身定制的扶贫贷款产品。主要是为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级建立风险补偿金的信用贷款。

贷款用途：用于促进贫困户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自我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的项目，主要包括农村特色种养业，乡村旅游业，维修、加工、餐饮、小商店等服务业，销售、收购等项目，以解决有意愿、有能力的贫困户通过贷款自我发展。不能用来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不能用来盖房子、理财、购置家庭用品、娶媳妇、还债以及用于吃喝等与增收脱贫无关等非生产性支出，更不能用于打包用于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

2、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3、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扶持（补助）标准：5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

5、落实部门：临猗县扶贫开发中心

6、政策层级：省级

7、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8、扶持对象主体：到人

9、责任人：李 娟 15513599955

（二）“1+N”脱贫综合保险

 1、政策主要内容：“1+N”脱贫综合保险是运城市扶贫办委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为运城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量身设计的。其中：“1”是脱贫（返贫）保障保险；“N”是包括脱贫（返贫）保障保险、人身意外救助保险——身故、人身意外救助保险——意外医疗救助保险、贫困户家庭财产保险在内的综合保险。

脱贫（返贫）保障保险：建档立卡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各种原因下降到省定年度脱贫指导线以下，承保机构依照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差额补偿。

人身意外救助保险——身故：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的，承保机构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每人保险金额：50000元，每人保费15元。

人身意外救助保险——意外医疗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如进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承保机构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支付剩余的医疗费用（含合规项目和自费项目）；如未进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承保机构按实际发生费用在保额限额内支付。每人保额5000元，每人保险费7.5元（其中：门诊限额1000元）。

贫困户家庭财产保险：被保险人家庭财产保险是被保险人居住或所有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家用电器等室内财产、存放于院内的农机具、农用工具、生产资料、粮食及农副产品遭受自然灾害。

①火灾、爆炸；

②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③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每户保额20000，每户保费10元。

2、政策依据：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3、政策实施范围：全县

4、政策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

5、扶持（补助）标准：脱贫（返贫）保障保险: 16元/ 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5 元/人，人身意外救助保险——意外医疗救助保险：7.5 元/人，贫困户家庭财产保险：10元/户

6、落实部门：各乡（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猗支公司

7、政策层级：市级

8、政策性质：特惠政策

9、扶持对象主体：农业综合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到户，脱贫（返贫）保障保险和人身意外救助保险到人

10、责任人：各乡镇扶贫站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猗支公司

责任人：马会洲 18635988918